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08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第 110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

105 年 9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第 134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第 167 次) 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負責，並依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 第三條 |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
| 第四條 | 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教師。 |
| 第五條 |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
| 第六條 |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期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曾任本校校長者。 4.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5.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奬一次以上或主持編列管理費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6.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7.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三年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2.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3.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5.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再送院教評會遴選委員，再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 第七條 |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
| 第八條 | 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等三大類，均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30%~60%、『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比例為10~50%、『服務類』比例為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10%，總計為100%，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400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得點，始通過評鑑。 |
| 第九條 | 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鐘點，每學年得 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5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 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課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系所課程委員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10 點。 6.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由各系所推薦至院級之教學類優良教師且未獲校級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得 50 點。 7. 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名學生每期5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8.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得10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時，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9. 符合「國立雲林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12.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 第十條 | 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1.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算。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以主筆或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 等期刊者每篇得 100 點、或發表於其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者每篇得60 點，每篇 1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50點。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40%點數。   1.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發表於 SCI 、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30 點。   1.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   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科技部列為A級級EI的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每篇30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20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於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1.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600 點。 2. 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次得 100 點。 3.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每次 100 點；由學院向學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所向學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 4.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0萬元計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 獲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者：    1. 歐、美、日等國美件150點。    2. 本國美件100點。    3. 其他專利每件50點。   十五、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十六、 促成學生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十七、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十八、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一學生人次每學期加計10點(得按比例計算)。  十九、 教師取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二十、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二十一、赴公民營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二十二、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 100 點。  二十三、其他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 第十一條 | 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1. 擔任行政職務：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 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者，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得再增加 20‐50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得再增加 20‐50 點。 2.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3. 各類服務暨輔導獎項計點： 4. 本校雲鐸獎每次 100 點，入圍未獲獎每次 50 點。 5. 教育部友善校園講(傑出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每次150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100點，由學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50點。 6.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每次 100 點，由系所向學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學院向學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 7. 參與推廣教育及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0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8.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 9. 各類服務： 10.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得 30 點。 11. 辦理研討會：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點， 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外校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12.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1. 國際性競賽獲金牌得 100 點、獲銀牌得 80 點、獲銅牌得 50 點、獲佳作得 30 點。     2. 全國性競賽獲金牌得 60 點、獲銀牌得 45 點、獲銅牌得 30 點、獲佳作得 15 點。 13.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4.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 15.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20 點。 16.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核給 50 點。 17.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10-50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18.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19.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20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服 10 小時者核給 20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20.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國(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21.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22.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5點(指導教授不計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20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23.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 24. 擔任校外各機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10點；辦理獲擔任本校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20點。 25.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10點。 26.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 27. 擔任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教練每案 40 點。 28.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 29.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30. 出席系院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31.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 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準計點，甲級 15 點、乙級10點、丙級 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加計點數。 32. 其他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 第十二條 |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修訂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二條 |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係教師評審委員負責，並依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係教師評審委員負責，並依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進行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奬一次以上或主持編列管理費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再送院教評會遴選委員，再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奬一次以上或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級教評會程序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進行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 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等三大類，均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30%~60%、『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比例為10~50%、『服務類』比例為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10%，總計為100%，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400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得點，始通過評鑑。 |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 1 項得點， 始得通過評鑑。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進行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 |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新增條文。 |
| 第十三條 |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新增條文。 |